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陳惠美律師（法扶律師）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柯○○（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為有罪之陳述，僅主張有不得已之事
由。且被告自幼成長背景已致其有怯懼及不擅言詞之性格，
本件倘行國民法官程序，被告過往成長背景將逐一揭露，亦
有媒體報導之可能，恐對被告原本壓抑之性格更有不利之影
響。此外，被告案發後已接受社工之心理輔導，被告就其自
身身心狀況有正式專業處置，社工亦表示被告之身心狀況不
宜進行國民參審程序。再者，被告之犯行與其他殺人案件手
段之惡性不同，告訴人亦希望本件行通常審判程序等語。

二、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
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
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五、其他
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
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為殺
人罪，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有起訴書所載之犯行，
惟主張有不得已之事由，故僅構成刑法第274條第1項之生母
殺嬰罪。

(二)按刑法第274條第1項生母殺嬰罪，係立法者於刑法第271條

第1項殺人罪外，另創殺人罪之特別減輕類型，係認生母有時因身處特殊之處境，有不得已事由，因而另設較輕罪刑之殺人罪類型，以為因應，使罰得其情。再按刑法第274條第1項原規定「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嗣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修正後規定「母因不得已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增列「因不得已之事由」要件，立法理由則指出「本條係對於殺人罪特別寬減之規定，其要件應嚴格限制，以避免對於甫出生嬰兒之生命保護流於輕率。除維持原條文所規定之生產時或甫生產後之時間限制外，新增須限於『因不得已之事由』始得適用本條之規定。至於是否有『不得已之事由』，由司法實務審酌具體個案情事認定。例如：是否係遭性侵害受孕、是否係生產後始發現嬰兒有嚴重身心缺陷障礙或難以治療之疾病、家庭背景、經濟條件等綜合判斷之，爰修正第1項，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是本案爭點為被告為殺人犯行時，是否該當刑法第274條第1項「因不得已之事由」之要件，辯護人並據此聲請調查證據。從而，本案將來審理之重點，即在於調查被告之家庭背景、經濟條件、就醫紀錄及精神狀況等事項，以釐清被告本案犯行是否確有「因不得已之事由」。

(三)另經本院詢問檢察官就辯護人聲請改行通常程序一節之意見，檢察官表示：請依職權審酌本案案情，及告訴人即屏東縣政府意見，以評估本案是否適合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而告訴代理人具狀向本院稱：經訪查了解被告童年經歷兒虐、成年後經歷婚姻暴力與感情背叛而產生許多創傷，以及因疫情影響工作收入，導致被告習得無助、社會退縮，以及經濟困難等問題，本府提起獨立告訴期間，同時協助被告銜接心理諮商、提供安置處所，修復其創傷與人際社交能力，並輔導被告就業，被告迄今已有穩定居住及工作，逐漸回歸社會。故有關本案之審理，建議以一

01 般程序審理，勿以國民法官程序進行，以避免再次影響被告
02 社會適應與社會賦歸等語，有陳報狀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
03 卷第119頁）。

04 (四)本院審酌依目前辯護人之訴訟策略，本院審理中將就被告個
05 人之經濟及家庭等事項進行調查，本件倘行國民法官程序，
06 將使被告過往經歷被逐一揭示，則被告之身心狀況是否得以
07 承受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下眾多媒體、民眾旁聽之檢視壓力，
08 導致對其回歸社會及其身心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尚非無疑。
09 且本案涉及判斷刑法第274條第1項「因不得已之事由」之抽
10 象法律概念，難期國民法官僅在短時間之審前說明即可理
11 解。是考量本案被告日後可能承受之壓力、被告私生活領域
12 之保障及本案涉及高度專業知識，應已合於上開國民法官法
13 第6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
14 不適當」之情形。

15 (五)綜上所述，本院聽取檢察官、告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揭
16 意見，並審酌公共利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等各項
17 因素後，認本案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爰依辯護人之
18 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23 法官 吳品杰
24 法官 林鈺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邱淑婷